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將減少38%至4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將減少38%至4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負面市場因素，即年內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此外，由於本集團需要花更多時間按照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生效的新政府指令獲取有關本地監管機構的批准，故原定計劃於今年下半年推出的兩款新產品已落後於原來的時間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而得出，有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該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郭希田先生、王子江先生及孫振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